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北煤机公司智慧控制系统生产基地示范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3 年 7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矿机路 1 号

联系人：张亮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7.5	孙松、杨超、卢蕊枝	张亮

工艺流程

机械加工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乙醇胺。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正常生产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企业应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加强防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建立维护保养记录。

（2）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口罩、耳塞等，明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参数，该项经费计入

生产成本，据实列支。在项目试运行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且有发放、领用记录。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3) 应在生产厂房、设备旁应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护耳器、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防护手套等。

(4) 应在集中供液室配备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装置、强制通风设施，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12 次/小时。应在车间便于劳动者取用的位置配备急救药箱，并配备防暑降温相关药品，应有清晰的标识，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更新。

(5)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项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并在运行后期，按规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

四、影像资料

